

## (上接A35版)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损害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经营运作；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替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基金合同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根据基金合同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时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四）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业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法基金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个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为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有关协议；

6.按规定对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保守秘密；

8.对基金定期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是适当的持有人；

9.保存其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10.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事宜；

12.复核、审阅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组合报告；

14.按法律规定向监管机关报告基金托管人核对；

15.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基金管理人的指令；

16.按照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登载于基金网站；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在了解风险的情况下，依法被解聘或者被基金管理人宣告破产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在任何情况下保护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23.建立并保存基金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享有表决权；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清算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为：

1.当出现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对修改基金合同条款；

3.对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清算；

4.对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清算，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代表有权出席的；

5.对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清算，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代表有权出席的；

6.对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清算，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代表有权出席的；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的规定为：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

2.召集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为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3.会议形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形式为：书面表决、通讯表决、委托表决和其他投票方式；

4.会议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内；

5.会议地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地点由召集人确定；

6.会议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由召集人主持。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享有表决权；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

3.缴纳基金费用；

4.不利用基金财产从事违法活动；

5.不利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不利用基金财产从事关联交易；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法律责任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法律责任为：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履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违法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违法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主要责任；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违法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一）基金合同的解释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解释为：

1.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签署；

2.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3.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4.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5.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6.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7.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8.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9.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10.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11.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12.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13.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14.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15.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16.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17.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18.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19.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20.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21.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22.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23.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24.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25.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26.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27.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28.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29.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30.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31.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32.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33.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34.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35.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36.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37.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38.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39.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40.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41.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42.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43.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44.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45.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46.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47.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48.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49.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50.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51.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52.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53.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54.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55.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56.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57.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58.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59.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60.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61.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62.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63.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64.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

65.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共同享有；